

**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15683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223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彌海段，為防止潮害及風砂，保護沿海地區一帶房舍、田園之安全，以民國(下同)73 年 2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43283 號公告編為保安林，並於 87 年檢訂，因該地區以提供休閒遊憩場所為主要功能，以 87 年 10 月 30 日府農林字第 096881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並修正保安林種類名稱為衛生保健保安林，現有面積 7.099100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港口段 53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34137 公頃，現況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形，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5 款：「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擬解除彌海段 525-41 地號等 4 筆、港口段 514 地號等 10 筆，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15683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國產署 11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及私有 2 筆，現況為水利用地(堤防設施、防汛道路、水利設施)、國防用地(雷達站設施)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國產署基地租約)，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略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管理、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審議

保安林解除之參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45317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

特定區位名稱	是	否	解除評估結果	說 明
近岸海域	●		現況已為水利及國防等相關設施，建議解除	港口段 514、523、550、551、558、568、569 地號及彌海段 525-41、542、550 地號等 10 筆之內部分土地屬近岸海域；其餘港口段 529-20、556、557 地號及彌海段 575 地號等 3 筆之內部分土地非屬近岸海域。
潮間帶	●		同上	同上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位於迎風面 150 公尺內，呈南北走向，西臨台灣海峽，北為永新漁港，南為南寮漁港。保安林內除濱海遊憩區、非固定之海防用地及魚塭外，其餘木麻黃及黃槿林相良好，已發揮保安林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1 編號第222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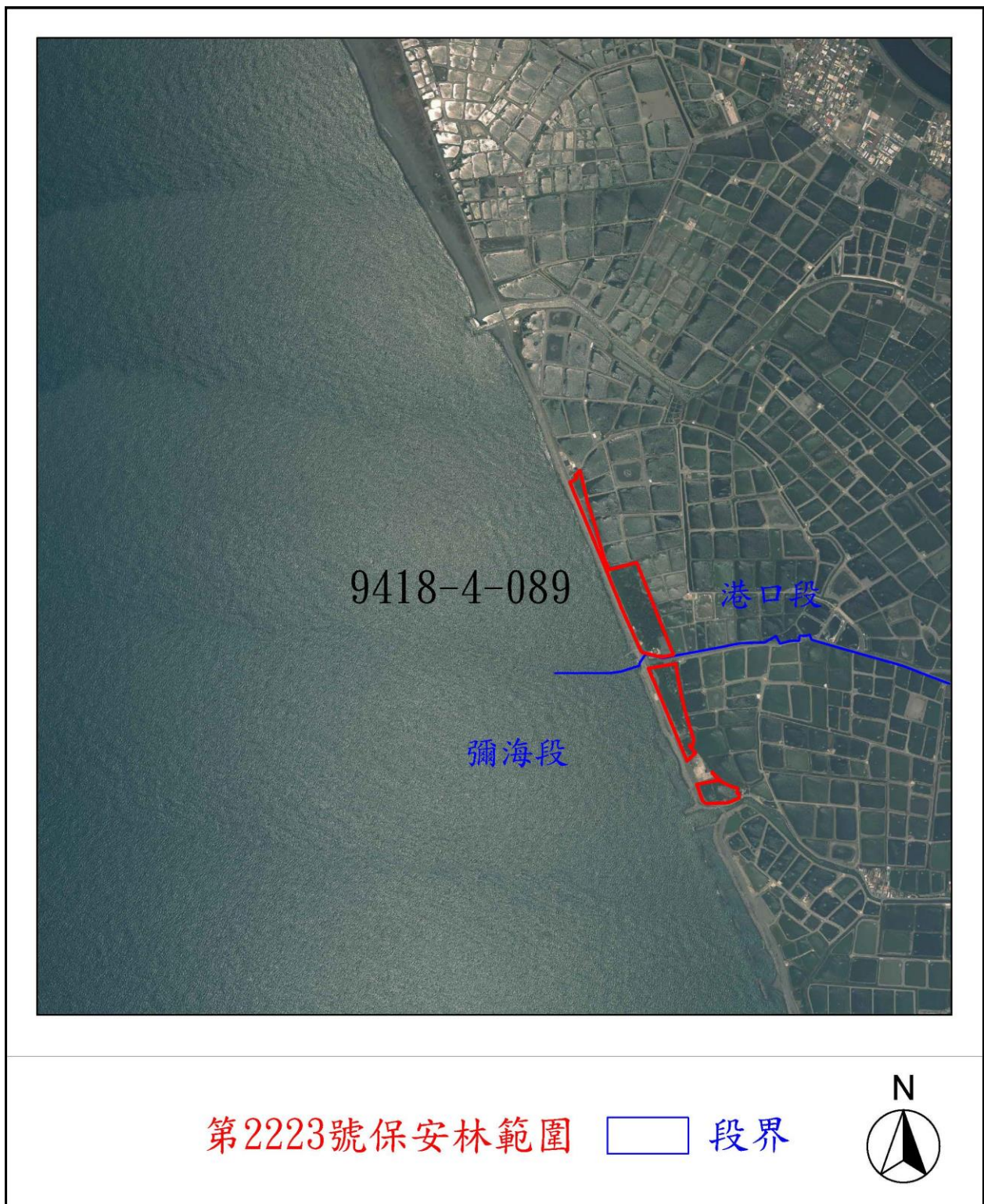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223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共 18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國產署者 11 筆，屬私人者 7 筆。本次檢訂前面積 7.099100 公頃，本次檢訂擬解除一部面積 1.156834 公頃，擬編入一部面積 0.034137 公頃，並依最新地籍面積訂正增加 0.073213 公頃，檢訂後面積為 6.049616 公頃。

立木地面積 3.792283 公頃，占全面積 62.69%，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散生地；主要樹種有木麻黃、黃槿、欖仁、福木及其他適當樹種；無立木地面積為 2.257333 公頃，占全面積 37.31%，分別為草生地、魚塢、建物、道路等。整體林相多屬良好，經檢討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彌海段 525-41 地號等 4 筆、港口段 514 地號等 10 筆，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15683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國產署 11 筆(面積 0.702491 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面積 0.194353 公頃)及私有 2 筆(面積 0.259990 公頃)，現況為水利用地(堤防設施、防汛道路、水利設施)、國防用地(雷達站設施)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國產署基地租約)，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 (一)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等 10 筆土地、彌海段 525-41 之內地號等 3 筆土地，堤防設施面積計 0.226451 公頃、防汛道路面積計 0.669951 公頃、水利設施面積計 0.022432 公頃，以上相關水利用地面積合計 0.918834 公頃，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575 之內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203739 公頃，現況為國防相關(雷達站)設施，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面積 0.034261 公頃，查為國有財產署依法放租基地租約，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表1 編號第2223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彌陀區 港口段	514 之 內	農牧用地	0.018111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14 之 內	農牧用地	0.011568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水利設施
彌陀區 港口段	514 之 內	農牧用地	0.13502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14 之 內	農牧用地	0.03340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堤防
彌陀區 港口段	523 之 內	農牧用地	0.02023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23 之 內	農牧用地	0.01086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水利設施
彌陀區 港口段	529-20 之內	養殖用地	0.042123	高雄市彌陀區文 安里文安路 53 號	何啟 木等 49 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50 之 內	農牧用地	0.00646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51 之 內	農牧用地	0.00332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56 之 內	農牧用地	0.00704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57 之 內	甲種建築用 地	0.005209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58 之 內	農牧用地	0.008887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68 之 內	甲種建築用 地	0.006046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港口段	569 之 內	農牧用地	0.029951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港口段 小計			0.338245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彌陀區 彌海段	525-41 之內	養殖用地	0.124542	高雄市彌陀區過 港里9鄰過港路58 號	何宗 雄等 42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彌海段	525-41 之內	養殖用地	0.093325	高雄市岡山區岡 山里19鄰維仁路 230號	何宗 雄等 42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堤防
彌陀區 彌海段	542 之 內	水利用地	0.104093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彌海段	542 之 內	水利用地	0.038691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堤防
彌陀區 彌海段	542 之 內	水利用地	0.009386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建物(國 防設施)
彌陀區 彌海段	542 之 內	水利用地	0.034261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國產署基地租約)	82721 前 已存置之 建物
彌陀區 彌海段	542 之 內	水利用地	0.026873	高雄市湖內區公 館里4鄰中正路一 段55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彌海段	550 之 內	水利用地	0.13203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彌陀區 彌海段	550 之 內	水利用地	0.061035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 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	堤防
彌陀區 彌海段	575 之 內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0.194353	高雄市茄萣區崎 漏里正遠路1號	中華 民國	海洋委 員會海 巡署南 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建物(國 防設施)
彌海段 小計			0.818589					
總計	14 筆		1.156834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0.918834 (13筆) 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0.203739 (2筆) 第2條第1項第7款 82721 前國產署基地租約：0.034261 (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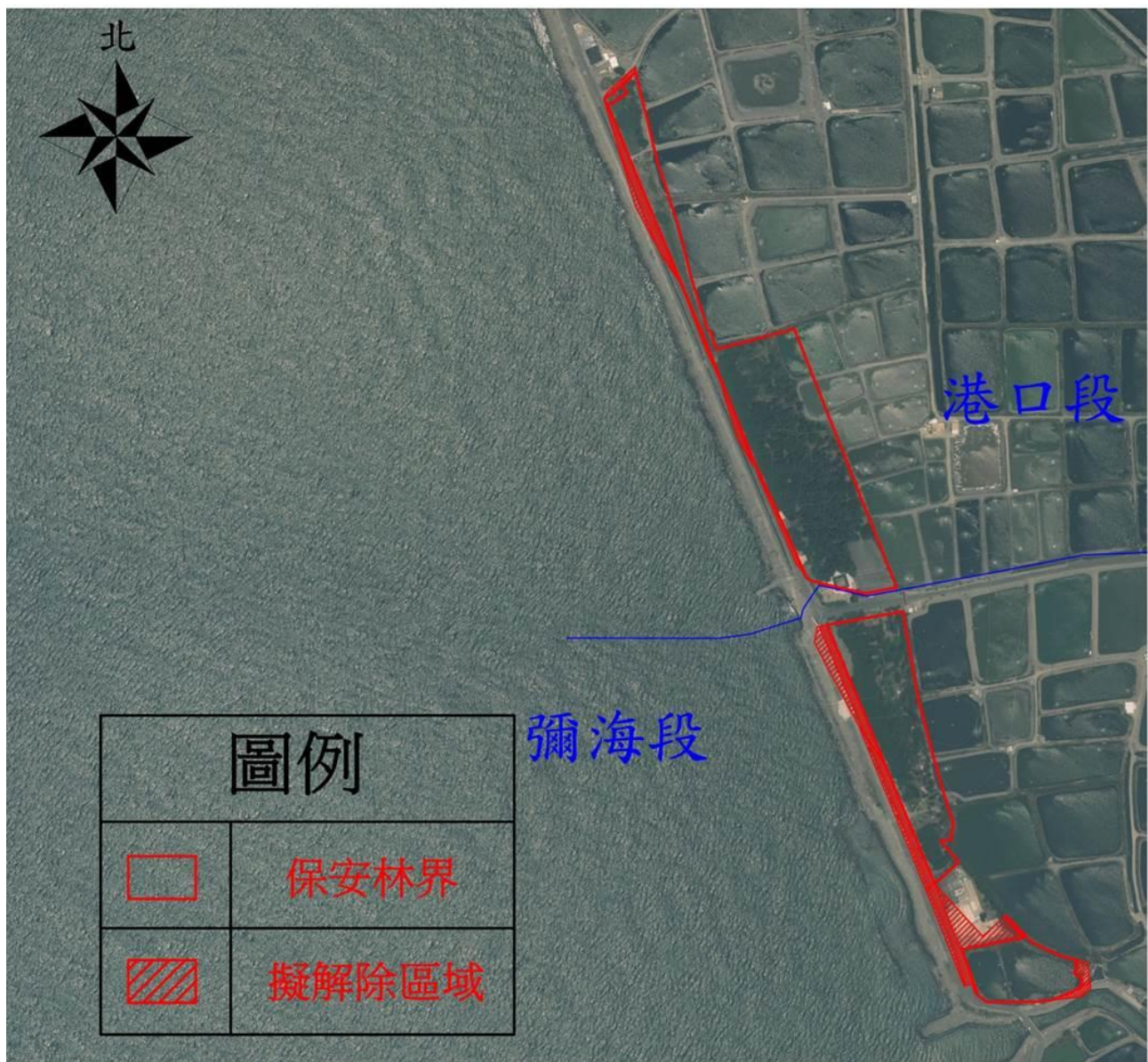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22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	0.018111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	0.135024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23 之內地號	0.020234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29-20 之內地號	0.042123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50 之內地號	0.006464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51 之內地號	0.003324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56 之內地號	0.007040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57 之內地號	0.005209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58 之內地號	0.008887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68 之內地號	0.006046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69 之內地號	0.029951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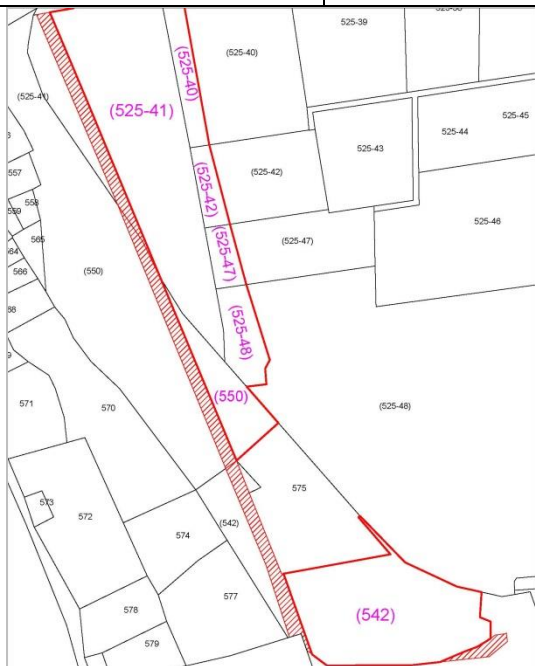


港口段 514、523、551、556、557 之內地號空拍照



港口段 558、568、569、529-20 之內地號空拍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彌海段 525-41 之內地號	0.124542 公頃	防汛道路	何宗雄等 42 人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	0.104093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	0.026873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彌海段 550 之內地號	0.132030 公頃	防汛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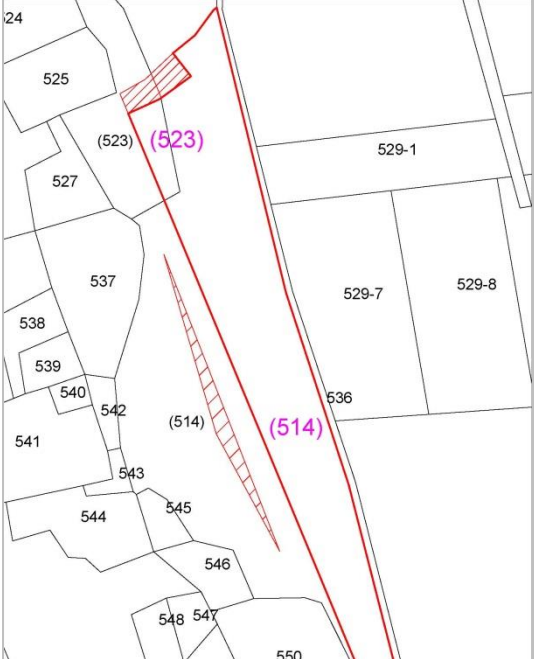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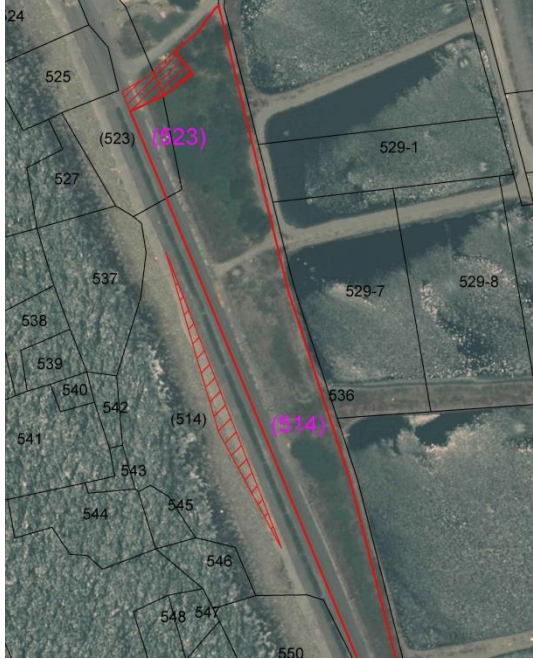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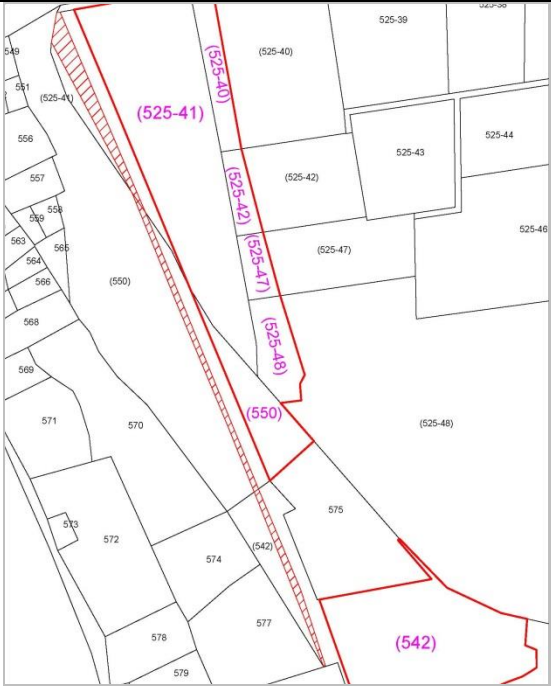


彌海段 525-41、542、550 之內空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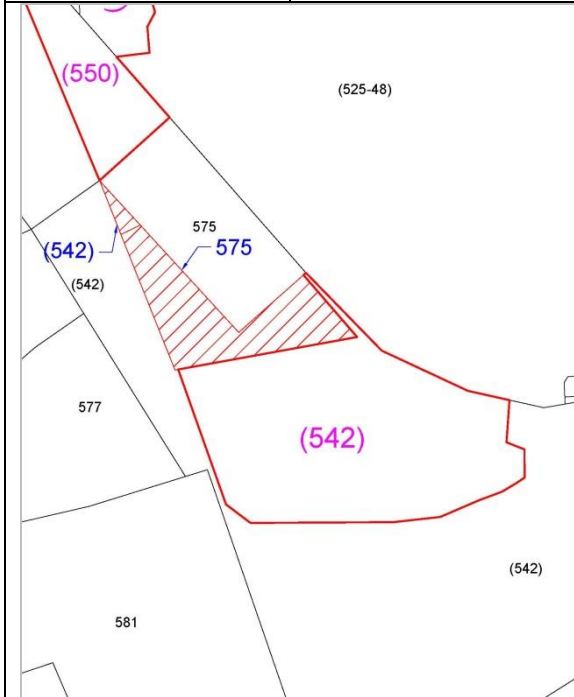
542 之內現況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	0.011568 公頃	水利設施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	0.033400 公頃	堤防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港口段 523 之內地號	0.010864 公頃	水利設施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航照		
				
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空拍照		港口段 514、523 之內地號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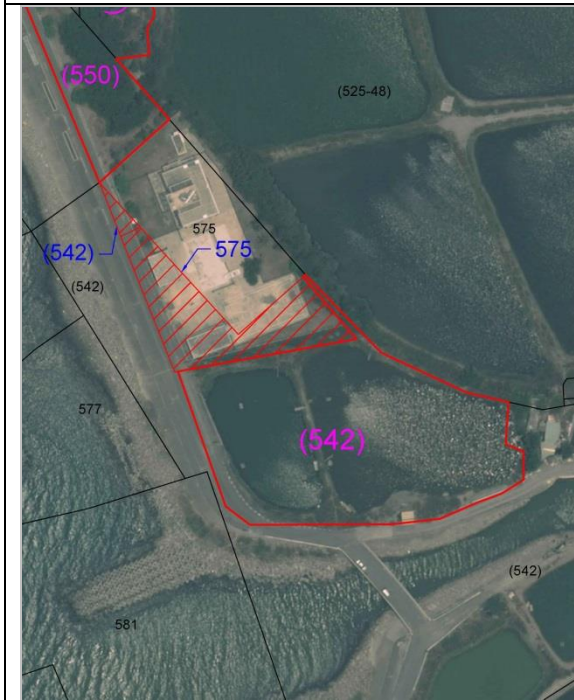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彌海段 525-41 之內地號	0.093325 公頃	堤防	何宗雄等 42 人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	0.038691 公頃	堤防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彌海段 550 之內地號	0.061035 公頃	堤防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航照		
				
彌海段 525-41、542、550 之內地號空拍照		彌海段堤防現況照		

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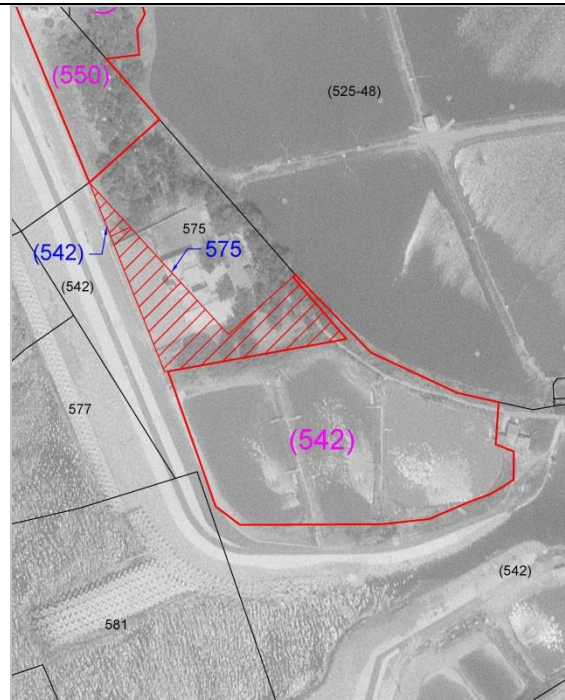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	0.009386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彌海段 575 地號	0.194353 公頃	雷達及相關國防設施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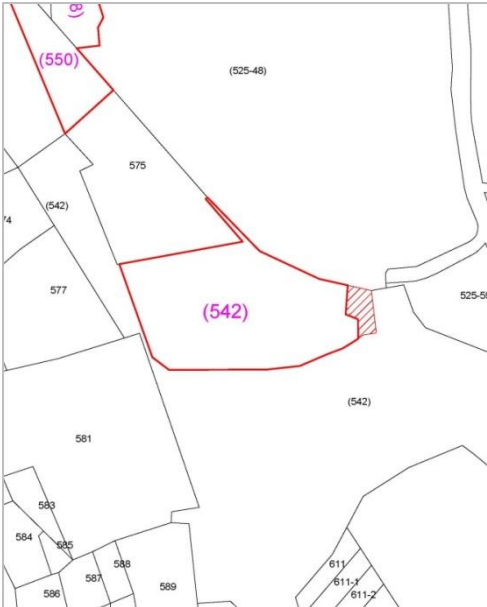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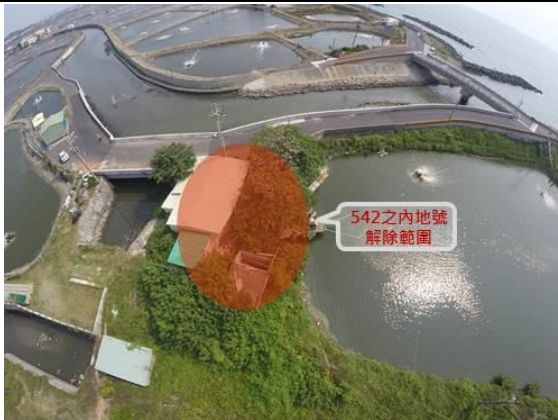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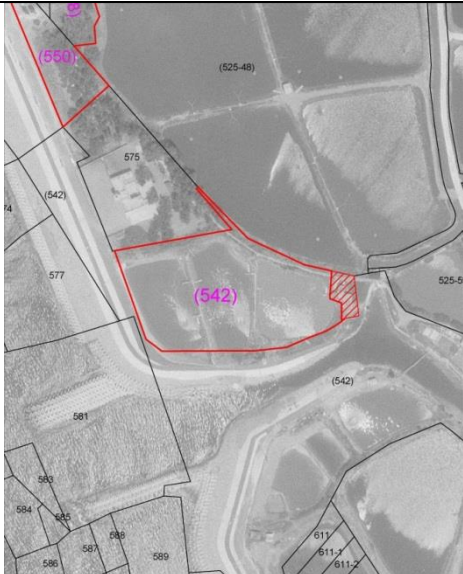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航照



82 年 3 月 25 日航照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國產署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	0.034261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空拍現況照片	
			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建物現況照片	
			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航照	
			82 年 3 月 25 日航照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彌陀區港口段535地號土地內面積0.034137公頃，現況林相良好，無被占用情形，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為保護沿海地區魚塭及提供南部沿海地區休閒遊憩場所，依森林法第22條第5款：「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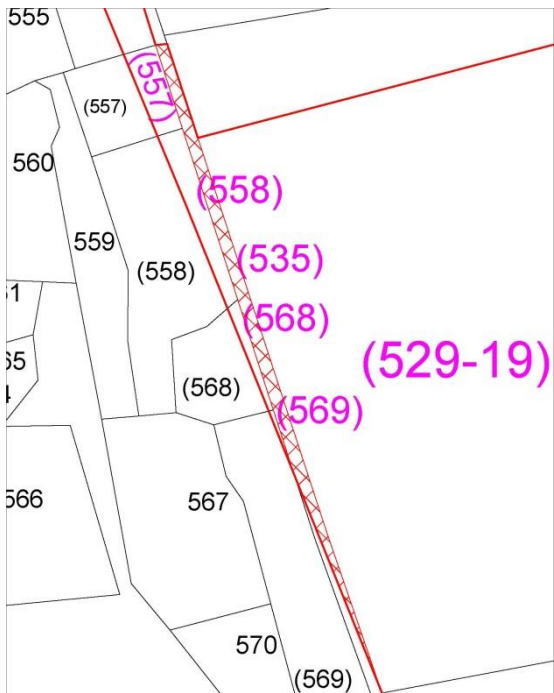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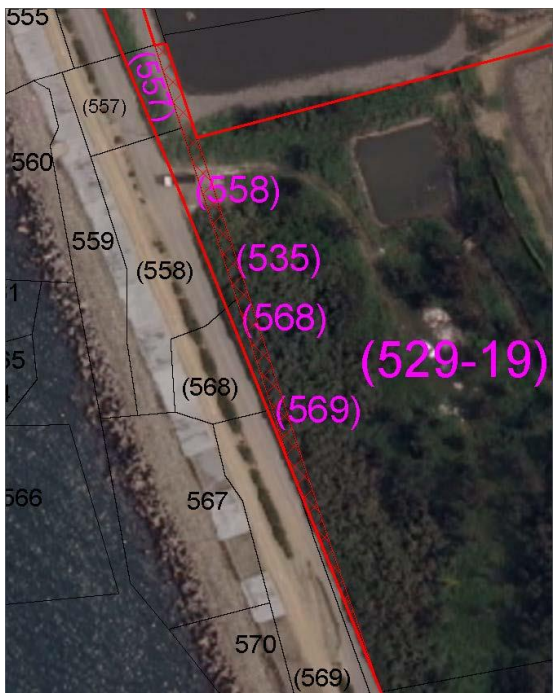
表 2 編號第 2223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彌陀區 港口段	535 之內	交通用地	0.03413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 用情形(人闖林)
合 計			0.034137			



圖 4 編號第 2223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相關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彌陀區港口段 535 之內地號	0.034137 公頃	人工闊葉林/ 草生地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航照		
				
現況照(人工闊葉林)		現況照(草生地)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